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簡章

一、主旨：聘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共 3 名，備取若干名。

二、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三、公告事項：

(一) 聘用名額：共 3 名。

(二) 聘用時間：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不包含寒、暑假），依實際到班時間起聘。

(三) 待遇：聘用期間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支給(每小時 199 元起)，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不適用行政院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 工作內容：

直接進班 (3 名)	<p>1. 工作時間：</p> <p>(1) 週一至週五 9:00-13:00：1 名，每週共 20 小時。(10 月開始上班)</p> <p>(2) 週一 9:00-11:00、週二 9:00-12:00、週三 9:00-11:00、週四 8:00-10:00、週五 8:00-11:00：1 名，每週共 12 小時。</p> <p>(3) 週一 9:00-16:00、週四 8:00-12:00、週五 9:00-12:00：1 名，每週共 13 小時。</p> <p>2. 工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p>(2) 教學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含體育游泳課程)●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p>(3) 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在校作息及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學期須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2. 每日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3. 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4. 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5.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優先。

(五) 甄選時程：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公告結果後，即進入下一次招考階段，不另修正公告簡章。各梯次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查閱公告。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年9月4日(星期四) 8：00-9：30止，逾時不受理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8：00-9：30止，逾時不受理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8：00-9：30止，逾時不受理
甄選日期	114年9月4日(星期四) 10：30前到語言教室報到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10：30前到語言教室報到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10：30前到語言室報到
放榜日期	114年9月4日(星期四) 17：00前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17：00前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 17：00前
報到日期	114年9月5日(星期五) 8：00前	114年9月9日(星期二) 9：00前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8：00前

(六) 報名方式：

1. 親自或委託報名。
2.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教務處。
查詢電話：(02) 2874-0670 分機 1111。
3. 報名時應附證件：
 -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乙份。(請先自行下載)。
 - (2) 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查驗學歷證件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4)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A4格式電腦書寫，字數在500字以內)

(七) 甄選方式：

1. 口試(15分鐘，佔100%)
2. 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另擇優備取數名。

(八) 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1. 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10：30前至本校2樓語言教室報到。
2.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3. 甄選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4. 榜示：錄取名單於應考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msb.tp.edu.tw/>)。

(九) 錄取人員報到：

1. 時間：公告錄取名單次日上午報到，報到時間如上甄選時程。
2. 地點：本校2樓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3. 錄取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存簿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4. 錄取人員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 備註：

1. 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至指定之部別(含跨部別)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棄錄取。
2. 複查成績於甄試完隔日上午 8：00-9：00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3.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合格證明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6.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7. 申訴電話：2874-0670 分機 1110，申訴信箱：[本校教務處
tsvi28740670@tmsb.tp.edu.tw](mailto:tsvi28740670@tmsb.tp.edu.tw)。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報名基本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 分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 歷 證 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 結 事 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 役	男性需附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自 傳	簡要自傳(5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 它	醫療照護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資料可提供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總分	經審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 一、 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含照片二張）
- 二、 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 三、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

照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 114-1-02 助-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直接服務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

114年 月 日()上午 : , 至
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

2. 甄試時間：

114年 月 日() : 起，依報
名順序參加甄試。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
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3. 甄試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4.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並同意校方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